

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工作的通知》（江服教发〔2023〕118 号），2023 级新生已初步建档，为做好新生档案移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交对象

2023 级全体新生档案（含 2023 级专升本学生）

二、档案移交时间安排

2023级新生档案移交时间安排		
序号	学院	时间
1	服装工程学院	11月27日
2	大数据学院	11月28-29日
3	人文学院	11月30日、12月1日
4	商学院	12月4-5日
5	时尚传媒学院	12月6-8日
6	服装设计学院	12月11-13日
7	艺术设计学院	12月14、15、18日

三、移交地点

清源 1 栋 104 档案室

四、移交要求

1. 学生档案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进行排序捆绑整齐。
2. 各班**严格按照“建档要求”**进行档案整理，学院学工办复

核无误后以院为单位由具体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将学生档案移交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双方现场清点档案内容无误后，在《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附件 2）上签字确认。

3. 各学院将《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清单》（附件 1）纸质表一份交教务处存档，《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附件 2）纸质表一式叁份，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档案袋上附一份。清单电子表和纸质表内容必须一致，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教务处学籍学位科。

-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建档清单
2. 江西服装学院 2023 级新生档案移交清单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17 日

